

# 天宝高速引线路边村一联十四线交叉口线路改造工程

## 中标候选人公示（暨中标结果公示）更正公告

1、工程名称：天宝高速引线路边村一联十四线交叉口线路改造工程。

2、招标人：漳州市金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系人：黄工，联系方式：0596-7053608）。

3、招标代理单位：青岛信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小何，联系方式：0596-2021133）。

4、工程建设地点：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

5、工程交易地点：漳州市龙文区水仙大街 100 号（漳州市行政服务中心四层南侧）。

6、建设规模：本次改造道路位于漳州市芗城区，为 X501 的组成部分。本次改造道路起点位于过塘村西北侧与现状联十四线相接，里程桩号 K31+727.000；道路由西北向东南，途经过塘村、路边村，改造终点位于路边村东南侧与现状天宝高速引线相接。里程桩号 K34+379.188，路线走向基本沿现状 X501 布置，路线长 2.652 公里。现状公路为三级公路，设计速度 30Km/h。

7、招标范围和内容：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造价资料所列指的范围、招标文件以及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说明等所含内容为准。

8、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9、评标办法：合理低价+信用分。

10、开标时间：2023 年 09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

12、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信用分使用情况：

第一中标候选人：漳州南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人民币壹仟壹佰叁拾柒万贰仟叁佰玖拾捌元整（含暂列金叁拾陆万元整，）[小写 11372398 元（含暂列金 360000 元）]；

信用分使用情况：无；

质量要求：



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及以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福建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办法》、《福建省普通国省道移交和接养工作细则(试行)》、《福建省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实施细则》、《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等相关验收标准合格或以上；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及以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福建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办法》、《福建省普通国省道移交和接养工作细则(试行)》、《福建省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实施细则》、《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等相关验收标准合格或以上。

**安全目标：**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人员安全目标：合同实施期间严格落实好安全生产“五项制度”，确保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其他安全目标：本项目经过村庄，邻近建筑物，施工时保证建筑物安全。

**工期：**180 日历天。

**项目经理：**吴亮亮，**证书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证书注册编号：**闽 1352021202204798，**注册专业：**公路工程；**证书名称：**职称证书，**级别：**中级，**专业名称：**公路，**证书编号：**闽特 Z609--113485；**证书名称：**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书编号：**闽交安 B(21) G05536；**信用分使用情况：**无。

**项目总工：**卢金火，**证书名称：**职称证书，**级别：**中级，**专业名称：**路桥工程施工，**证书编号：**闽特 Z209-10762，**证书名称：**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书编号：**闽交安 B(19) G02664。

### 13、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江西省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未提供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不符合招标文件 1.4.5 条款规定，资格评审不通过；福建省城圳建设有限公司提交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不符合招标文件第 1.4.4 第 6 条规定，资格评审不通过；嘉裕中闽(福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未提供交通运输

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不符合招标文件 1.4.5 条款规定，资格评审不通过；福建森融建设有限公司提供的报价文件中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全生产费不符合招标文件第 3.2.9 条款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中第 4 条的规定，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不通过。宁德阔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报价文件中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全生产费不符合招标文件第 3.2.9 条款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中第 4 条的规定，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不通过。

**14、评委专家：**胡绍勇（组长）、丁建文、周育生、徐志义、朱烨豪。

**15、监督单位：**漳州市芗城区交通运输局（0596-2523157）。

**16、开标情况说明：**本工程的投标文件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共 30 份，商务文件初步评审：共 30 家投标人进入商务文件初步评审,不合格的共 0 家；共 30 家投标人进入资格评审，不符合要求 3 家；共 27 家投标人进入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不合格的共 2 家；评标委员会对 25 家投标人进行报价文件及信用得分详细评审。

**17、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13 号）第五十四条“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的规定，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招标人不再接收异议申诉。评标结果异议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备注：**根据闽发改法规〔2018〕444 号第八条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仅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的，其中标候选人公示同时视为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合并，不得少于十日。

**18、公示时间：**2023 年 09 月 15 日至 2023 年 09 月 25 日。

招标人：漳州市金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青岛信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9 月 15 日